附件1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为规范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项目选择与管理

**（一）规范项目选择程序。**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省统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各地向省推荐；整市推进、切块到县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市、县确定项目选择程序。

**（二）现场核查储备项目。**各地应赴储备项目现场进行核查，详细掌握项目实际情况，确保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及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后，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主管部门。

**（三）公开项目信息。**各地要加强信息报送，在本级政府官方网站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项目、资金等信息，在商务部“内贸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填报资金使用情况，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各地应提供项目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公开项目进展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运营情况及绩效目标等。

**（四）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各地要对工作方案、工作制度、工作台账、会议纪要、监督管理和项目建设、验收、补助、公示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及时、完整。

二、项目的验收

**（一）明确项目验收责任主体。**负责使用资金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指导文件和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项目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完成后，省统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市主管部门赴项目现场验收，并将有关项目申报材料报省主管部门，省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明确整市推进、切块到县资金支持的项目，分别由当地主管部门负责验收。鼓励各地采取多批次验收方式，建成一个、验收一个，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二）组织项目验收。**负责使用资金的各级主管单位应采取组织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并明确相应职责。项目应做到逐一实地验收，核对企业主体、工作材料原件、相关数据等。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验收完成后，应由第三方机构等出具验收意见书并签字确认验收结论，对验收的真实性负责。项目验收意见书应存档备查。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向项目承办单位拨付补助资金，并在年底前汇总形成验收报告，报告应包括验收通过项目的验收结论、企业主体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资金奖补情况、运营情况等，并报省主管部门。

三、项目监督和检查

**（一）健全日常工作机制。**省主管部门强化监督机制，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主要目标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年度考核体系，建立调度和通报制度，加强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指导、监督、检查。各地要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明确责任人，定期赴储备项目现场推进项目建设，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负总责，市、县分别承担属地责任和直接责任，应根据省有关政策文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各地应当结合实际，细化落实制度规定，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和实施进度。

**（三）建立监督和检查制度。**省主管部门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情况进行核验，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各地可通过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规范决策过程，加强项目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四）加大指导和帮扶力度。**各地应加强对项目的日常指导和帮扶，指导企业加强制度建设和管理，提高运营水平。对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对带有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报省主管部门。

**（五）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制度。**项目在建设完毕投入运营后，要指导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应计尽计为原则，将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设施设备计入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妥善管理，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附件2

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制度

加强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实际，完善管理机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量化使用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二）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在方案制定、项目遴选、资金分配、成果验收、绩效应用等环节，按照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制度体系，明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坚持结果导向、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安排聚焦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大监控评估和督促指导工作力度，向工作基础好、绩效评价结果优、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的地区和市场主体适当倾斜。

二、确定支持方向和项目内容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以及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支持方向。具体项目类型和内容按照国家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分年度实施。

三、细化支持方式和标准

专项资金可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直接补助、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

（一）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直接补助等方式的，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额的50%，资金支持上限以当年国家及省有关文件为准。

（二）贷款贴息用于补贴项目实际发生相关银行贷款利息。贴息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项目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按照各级财政部门出台的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四、规范资金管理

（一）按照国家明确的实施期限开展工作，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分年度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实施期限。

（二）完善支持条件，做好统筹安排。 专项资金安排到县（市、区）比例不低于90%，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级各部门在安排专项资金时应与发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业产地冷链设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

（三）硬化预算约束，严格资金管理。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管理，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列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提取工作经费。对已获得专项资金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对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四）加强后续维护运营。各地要明确管理责任清单。要通过指导和帮扶管护主体和运营主体，使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避免资产闲置流失。对于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资产，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处理。

五、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一）加强绩效评价。各级各相关部门以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国家和省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指标推动项目实施，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二）规范财务管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单位，须按照国家及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做好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自觉接受审计、商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项目实施和绩效等情况。

六、完善监督机制

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过程中，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专项资金，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国家和省对违规事项的有关要求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3

2022年项目验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 | 项目位置 | 项目方向 | 项目名称 | 建设类型 | 承办企业 | 总投资额（万元） | 财政支持环节金额（万元） | 奖补金额（万元） | 建设内容 | 建设周期 | 验收时间 | 实现功能 |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附件4

|  |
| --- |
| 项目运营情况表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承办企业 | 　 | 项目位置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方向 |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
| 联系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  |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是否计入固定资产（是/否） |  |
|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按业务类型填写） |
| 具体项目方向 | □乡镇商贸中心 □集配中心□集贸市场 □直营连锁店 | 实现功能 |  |
| 类型（乡镇商贸中心和直营连锁店填写） | □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 服务人数 |  |
| 本季度营业额/交易额(万元) |  | 占地面积（㎡） |  |
|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按业务类型填写） |
| 具体项目方向 |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物流共同配送中心 | 实现功能 |  |
| 类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填写） | □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 辐射乡镇、村数 |  |
| 物流快件吞吐量 |  | 占当地物流快递吞吐总量比重 |  |
|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按业务类型填写） |
| 具体项目方向 | □供应链服务平台□联合采购平台□乡镇休闲网点 | 实现功能 |  |
| 本季度营业额(万元) |  | 服务人数 |  |
|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按业务类型填写） |
| 具体项目方向 | □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 | 实现功能 |  |
| 类型 | □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 使用商品化设备处理（吨） |  |
| 冷库库容量（m³） |  | 该行政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低温处理率 |  |
|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按业务类型填写） |
| 具体项目方向 | □生活综合服务网点□三产融合体验中心 | 实现功能 |  |
| 本季度营业额(万元) |  | 服务人数 |  |

附件5

承诺书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全部验收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